

安達人壽個人壽險集體彙繳辦法

- 一、集體彙繳之定義：（依據金管會93.9.29金管保二字第09302520131號令）
集合同一團體內所屬員工或成員及其家屬5人（含）以上，經契約當事人同意，採用同一收費地址或同一金融機構或同一繳費管道之個人保件，得成立彙繳團體，享受較低費率。
- 二、集體彙繳之規定：
 1. 人數要求：
同一團體內所屬員工或成員及其家屬5人（含）以上為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投保個人壽險，可申請成立彙繳團體。
 2. 家屬定義：指團體內所屬員工或成員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或共同居住之家屬者。
 3. 團體定義：
指下列團體，若僅是家族關係或為購買保險而聚集之團體均不符合此定義。
 - 3-1 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 3-2 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 3-3 債權、債務人團體。
 - 3-4 依規定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劃之團體。
 - 3-5 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 3-6 凡非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或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之團體。
 4. 團體之成立：
團體內同一時間已有5人（含）以上投保適用彙繳優待之新保件，或陸續達成5人（含）以上，始得申請成立。
 5. 脫離團體：
員工或成員離職或脫離團體後，本人及其家屬的有效保件仍繼續享有優待，但其日後之新保件不得加入，惟如因契撤影響團體人數，該團體所有有效保件集體彙繳折扣亦必須全部取消。
 6. 加入團體：
 - 6-1 新件加入：
員工或成員及其家屬於投保新件時，若所屬團體已有集彙，得直接申請加入，自保單生效日起享有優待。
 - 6-2 有效保件加入：
彙繳團體成立前，員工或成員及其家屬已有投保者，得於最近一期保險費應繳日前一個月之前申請加入，自保險費應繳日起享受優待。
 7. 險種限制：適用險種6年期高福康定期壽險或日後經公司同意險種之保單提供集體彙繳保費折扣。
 8. 繳費方式：首期：限匯款方式或郵局自動轉帳
續期：限自動轉帳（需檢附金融機構代繳保險費授權書）
 9. 應備申請文件：
 - 9-1 個人壽險集體彙繳要保人同意書。
 - 9-2 被保險人符合集彙團體之身份文件，如：員工證明、協會會員證明。
 - 9-3 金融機構代繳保險費授權書。